

我們常常會以「性格」（personality，或譯人格）¹ 來形容別人的內涵，如：「偉晴擁有樂觀和堅毅不屈的性格」，或「崇德的性格好動又不拘小節」。性格的意思甚廣，似乎包含他人對我們的任何印象。究竟性格是什麼呢？

一般來說，性格是形容一個人獨有和一致的感覺、反應和行為。心理學家則會將性格定義為決定這些外在表現的內在穩定結構和作用，或是個體內在的一套特徵和傾向。² 部分心理學家則總結出五種基本的性格特徵向度：（1）外向程度；（2）與人交往的容易程度；（3）工作進取程度；（4）情緒控制程度；（5）智力程度。³

嬰兒只按生理需要和環境作出本能反應，基本上還沒有清晰可辨的性格，要在成長中透過調適外來的社會文化影響，特別是家庭和學校的模塑，建立自我的形象、價值和身分，才形成個人的性格特徵。影響性格形成的因素有多方面，包括先天的遺傳、早期的幼年經驗、家庭管教方式和社會文化規範等。

愈了解自己的性格，便愈能明白自己待人處事的習慣和行為反應，更能作出需要的改變。然而性格的組合千變萬化，協助兒童清楚認識自己的性格並不容易，幸好一些性格分類系統能在这方面提供幫助。其中一種是「性格形態學」（Enneagram），把人的性格分作九種類型，並透過觀察、自省或問卷判斷出個人所屬類型及相應的改善方向。

必須強調的是，兒童處於成長最快的階段，性格可塑性很高，因此任何性格類型的判斷結果只是當時的判斷，只能作為認識性格的參考。我們宜向兒童重複強調性格的可塑性，鼓勵他們朝着更平衡健康的性格的目標努力改進。

楊國強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

-
1. “Personality” 一字的拉丁文字根為 *persona*，意思是「演員的面具」或「演員扮演的角色」。從這角度看，我們可以把性格看作自己要扮演的角色。
 2. 例如，Salvatore Maddi 把性格定義為「一套穩定的特徵和傾向，決定了人的心理行為（思想、情感和行為）異同之處，這些異同不會因時而變，亦不能簡單地視之為純粹由某時某刻的社會和生理力量所產生。」參 *Personality Theor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4th ed. (Homewood, Illinois: Dorsey Press, 1980), 10。
 3. Adrian Furnham and Patrick C. L. Heave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Behaviou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9), 33.